

廊坊市祥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
关于招募廊坊市水岸香榭小区续建资金出资人的
公 告

2018年5月25日，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冀10破申3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廊坊市祥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债务人”）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18年5月30日作出（2018）冀10民破4号决定书，指定清算组担任管理人。根据廊坊市祥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决议，现面向社会公开招募廊坊市水岸香榭小区工程续建出资人。

一、招募须知

1. 本招募公告并不当然替代意向出资人的尽职调查。意向出资人在考虑出资时，自行决定是否聘请专业人员进行尽职调查。

2、意向出资人如需管理人对本招募公告相关内容进行补充说明，或需查阅与债务人有关的审计报告、评估报告等资料的应在2019年9月20日前向管理人书面申请，并在与管理人签订《保密协议》后由管理人提供。

3. 本招募公告并非要约文件，只作为参考资料使用。

二、债务人基本情况

廊坊市祥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2月13日，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，法定代表人：陈建新。现登记股东分别为：自然人股东李春旺，认缴出资4000万元，持股比例80%；自然人股东陈文君，认缴出资1000万元，持股比例20%。经营范围：房地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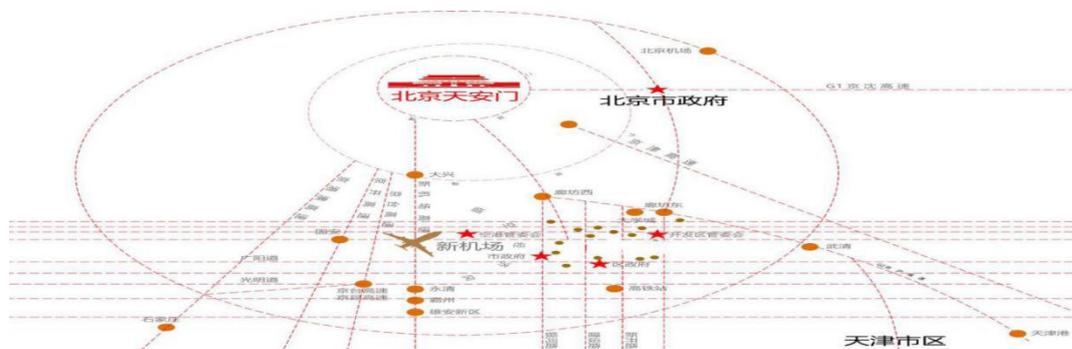
开发、销售（凭资质证经营）。

三、水岸香榭小区情况

1、水岸香榭小区规划总建筑面积 88136.34 平米，包括 1-6#楼、7#A、7#B、7#C、地下车库，其中住宅面积 58394.52 平米、地下室 4213.04 平米，商业及公建 9211.95 平米，地下车库 16316.83 平米。该小区开发用地三宗，土地证号分别为：廊国用（2011）第 04528 号、廊国用（2011）第 04529 号、廊国用（2011）第 04530 号；在建工程包括：1#楼主体至西区 11 层和东区 10 层；2#楼主体至 6 层；3#楼主体至西区 9 层和东区 10 层；5#楼主体至 2 层；其他楼和车库未施工。经廊坊市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，上述土地使用权价值为 374,045,000.00 元，在建工程价值为 69,044,800.00 元，合计 443,089,800.00 元（评估结果有效期自 2019 年 3 月 3 日至 2020 年 3 月 2 日）。

该小区地理位置优越，地处廊坊市光明西道核心地段，配套成熟、交通便利，周边有两所大学、三所重点中学。该小区距离大兴国际机场仅 25 公里，距离廊坊市高铁站仅 4 公里。

2、水岸香榭小区所处地理位置图





四、报名出资人的资格条件

1. 具有较高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的企业法人；
2. 具有足够的资金实力；
3. 具有房地产开发、管理经验的优先考虑；
4. 报名出资人需单独报名，不接受联合体报名。

五、报名需提交的材料

1. 营业执照副本（报名时须提供原件审核，留存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）；
2.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；
3. 书面授权委托书（载明经办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、联系方式、授权范围）；
4. 出资人简介。

六、报名方式

1. 管理人联系人：向律师、王律师；电话：0316-6076148。
2. 报名地点：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祥云道荣盛发展大厦 1538 室。
3. 报名截止日期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（节假日顺延）

七、保密义务

已报名的出资人需遵守保密义务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所掌握的信息、数据、资料等泄露给任何第三方，对于管理人提供的资料和信息，除进行内部分析和制定出资方案外，不得另作他用。

廊坊市祥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管理人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